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評鑑施行辦法

91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5 月 2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106 年 6 月 1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106 年 7 月 3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為提昇課程教學品質，提供教學單位、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教學優良教師之參考，特訂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之範圍以大學部(日間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所有課程均列為教學評鑑實施對象。

第四條 各類課程之教學評鑑事宜由教務處統籌規劃「教學意見調查表」，並得依課程性質酌分三大類：

- 一、講授課程類；
- 二、語文(含以外語授課)課程類；
- 三、實驗、實習及藝能課程類。

除實驗、實習及藝能類課程外，各教學單位得於教學評鑑實施前轉徵詢各授課教師有關課程適用之調查表類別。前項「教學意見調查表」之內容及具體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下列課程調查結果提供授課教師參考，但不列入統計：

- 一、學生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且填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50%的課程。
- 二、修課人數低於五人時，且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60%的課程。
- 三、大學入門課程。
- 四、實習課程。
- 五、高大卓越講座。
- 六、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修習之教學實務演練課程。
- 七、授課教師四人以上合授課程。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授課教師得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向教務處申請列入統計，惟合授課程須經所有授課教師同意始列入統計。

第六條 教務處彙整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後，應於學期成績繳出後一個月內(含)以機密函件分送各授課教師參考，同時副知各授課教師所屬單位一、二級主管，供

作瞭解教師教學情況之參考依據。

第七條 參與辦理教學評鑑調查業務之相關單位或執行人員，除前述第六條限定範圍、教學諮詢委員會因執行教學諮詢業務之需要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或其他經校長核准者外，不得洩漏調查結果，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